

稿廳設建府政

新到

呈到長官及周總司令出經送趙正規文

總補文

廳建第

55307號

文訓令

別

訓令

送達

改正趙鴻

三才坪英副長官
與山周總司令

別類

附件

0

一派該員前赴三才坪與山洽測擬建橋樑位置由
二派委丁技正趙鴻前來洽測擬建橋樑位置請賜予指示由

廳

長

呈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稿擬

稿

陳澤雅

王應珍

沈友鑑

葛東藩

周錫成

石如華

徐若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七月廿三日

七月廿九日

八月一日

八月三日

八月五日

八月七日

八月九日

八月十一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檔案

廳建二

字第

55307號

字第

55307號

文路 714

訓令

事由：見稿面

奉

第六戰區吳副長官奇偉周總司令鑒

諭囑即派員修建興山附近橋樑等因

二、派該員前赴三斗坪及興山洽測撥建

橋樑地形及河底情形并晉謁吳副長官

周總司令請示仰即遵辦具報

右令

技正趙鴻

廳長朱○○

分致

三才坪吳副長官奇偉

與山周總司令

梧生副司令長官

勳鑒

承

囑派員修建

與山附近橋樑一節自應遵辦茲派本

廳技正趙鴻率同測量員工前來測量

擬修橋樑位置以便設計敬請賜予

指示為禱專肅祇頌

勳安

朱

朱〇〇

謹啟

日月

周山用

陳博氏先生
時奉案原卷
查

附閱
大志

奉案係奉吳副長官口諭根據沈副處長手令抄辦成案可查

為代
陳博氏先生
時奉案原卷

事務股
得法探查

吳副長官手令
周
司
之
案
二

心明
同
是
煩
肉

七
七
八

吳副長官
字悟生

周
總
司
令
字奉璋

湖北省交通管理處吳科長

陳日
七十六
時係交工務股王主任陳日